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

	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 11、12、14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8、9、1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万红霞

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电话：0510-85627789

传真：0510-85625595

邮箱：securities@hdhm.com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1: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5”，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3.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